

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汕综保自建环建〔2026〕3号

关于《燃气超低氮冷凝盘管蒸汽锅炉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审批意见

广东楷洽油脂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委托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燃气超低氮冷凝盘管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 A11-2 地块，拟投资 210 万元（均为环保投资），将现有 1 台 2t/h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改造为 1 台 2t/h 燃天然气锅炉。本次技术改造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，不新增用地，不另加建构筑物，不涉及现有生产项目的变动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项目应做好以下事项：

1.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为 SO_2 、 NO_x 、颗粒物和烟气黑度，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引高达标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2.应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将应急预案报省环境应急平台备案。

3.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：,NO_x 0.231t/a(全厂：20.57t/a)。

4. 批复未尽事项，按该《报告表》执行。其它事项按现有项目“汕头市楷洽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油脂化工项目”环评及批复（汕市环建[2016]6 号）、“汕头市楷洽化工有限公司氢化油脂项目”环评及批复（汕保环建[2018]15 号）执行。

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